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延遲寄發主要交易的通函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其中包括）(i)讓本公司收集資料以編制作會計用途的評估報告；及(ii)收回若干致客戶及供應商的審計確認函，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據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本公司須不遲於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年度業績。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

董事會預期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及刊發。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該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管理賬目可能未能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由於延遲落實年度業績，故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至董事會另定的日期。

本公司將會就批准年度業績及刊發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延遲寄發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之36%權益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主要交易公告」）。除另有所指外，以下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主要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主要交易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進一步收購詳細資料；(ii)SF集團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經擴大後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然而，鑒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